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北環線主線

批准

永久封閉連接錦上路站的部分有蓋行人通道；
暫時封閉及改動錦上路站附近的部分行人徑及露天地方和部分東匯路行車道、
行人徑及單車徑；暫時封閉單車停泊處；
以及暫時封閉位於錦河路的行人隧道（路政署結構編號 NS273）的公告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

由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 －

- (I) 永久封閉連接錦上路站的部分有蓋行人通道，有關範圍在第 NOL/G02/0001/1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以及

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期間 －

- (II) (a) 暫時封閉及改動錦上路站附近的部分行人徑及露天地方，有關範圍在第 NOL/G02/0001/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
- (b) 暫時封閉及改動部分東匯路行車道、行人徑及單車徑，有關範圍在第 NOL/G02/0001/1 號圖則上以啡色標明；
- (c) 暫時封閉單車停泊處，有關範圍在第 NOL/G02/0001/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以及
- (d) 暫時封閉位於錦河路的行人隧道（路政署結構編號 NS273），有關範圍在第 NOL/G02/0001/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由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上述第(I)項提述的部分行人通道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部分行人通道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及在 2026 年 9 月 18 日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期間，上述第(II)項提述的部分行人徑、露天地方、行車道、單車徑、單車停泊處及行人隧道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部分行人徑、露天地方、行車道、單車徑、單車停泊處及行人隧道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北部都會區鐵路專員葉偉民

2026 年 8 月 18 日